



第 0003/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
6. 服務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為 24 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投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投。
9.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為貳拾伍萬伍仟捌佰澳門元（MOP\$255,800.00）。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冼星海大馬路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時間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1 時 00 分。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有意投標人請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致電 8797-7156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X 的格式編製。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文化局 格式六
IC - Modelo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序號	判給標準	比重
1	價格(價格最低是項評分最高)	70%
2	同類型服務經驗(最多累積數目得最高分)	15%
3	技術人員數目及專業性服務年資	
	3.1 舞台技術隊伍人員數目(最多人員數目最高分)	5%
	3.2 技術人員專業性服務年資(最多累積年數最高分)	5%
4	本地勞工比率(最高是項評分最高)	5%

澳門，2023年9月6日於文化局。

局長

梁惠敏